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2.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部分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當地法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2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